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十二

吏部

除授 進士授職 庶吉士散館 進士分部學習 進士選用知縣 進士選用教職 教職中式進士歸班 內閣中書等官改補 舉人兼掣州同 舉人就教 漢軍舉人授職 小京官教職中式留任 進士舉人知縣改補教職 選拔貢生分部補用 候補捐納考教人員中式進士舉人

進士授職。原定。進士除選。第一甲第一名。除翰林院修撰。第二名第三名。除編修。二甲三甲進士。選庶吉士外。分送各衙門觀政。三月。內外以次兼除。順治三年定。二甲一名至五十名。

除部主事。五十一名至三甲十名。除中行評博。
十一名至二十名。除知州。二十一名至五十名。
除推官。餘除知縣。○十五年

諭。二甲三甲進士。除選庶吉士外。俱除授外官。○十六
年

諭。停授知州。俱以推官知縣用。○十八年題准。停止進
士觀政。○康熙三年題准。二甲進士。除推官。三
甲進士。除知縣。○六年議准。裁推官缺。二甲三
甲進士。俱以知縣用。○五十四年。禮部以教習
期滿三年進士具題。奉

旨著考試將文理優者留京遇有月官扣缺即行補用其餘聽其回籍候應補之缺欽此遵

旨議定進士考試一等者按現考名次遇有月官扣缺知縣補用其餘回籍候缺照原科分按現考名次以知縣選用其現在留京修書與教習內官學生者照考試名次以內閣中書缺出補用用完之日遇有缺出將現在留京學習之進士補用○雍正元年議定辛丑科留京進士照壬辰科進士例禮部咨送內閣考試果有學問好者留京為內外教習俟三年滿後照例遇有月官

扣缺補用。其餘俱令回籍。照原甲第名次候吏

部截取。赴部選用。嗣後新進士除選庶吉士外。

揀選學問好者。令為内外教習。年滿照例補用。

其餘進士。均令回籍候選。○又

諭。昨引見新科進士名單内。有用點記名者。朕看諸人

皆有年紀。人尚可用。著以知縣即用。有用尖圈記名

者。諸人年紀正壯。將來可望進步。傳問伊等有情願

在各館效力。及在内官學教習者。令各人自陳。若行

走勤謹。學問好者。朕仍拔為翰林。○二年

諭。新科進士内有年紀者。意謂趁伊年紀。令其做官。所

以點出其年少者不便壓前科之人。朕點記人員內。
如有年少者。查出奏聞欽此遵
旨議定。點記人員。以知縣即用者。於雙月例用甲班五
次之後。續用一人。照依年紀。挨次補用。年少者
令在各館效力。○又引
見甲辰科進士。除選庶吉士並欽奉
御批內用外用之員。餘俱照例回籍候選。○又
諭外用人員內有年五十以上者。照伊等年紀用。其餘
仍照殿試名次用。○又
諭。朕批內用者。著用為六部額外主事。學習辦事。如好

即著實授。若學習懈怠。仍歸伊等原班銓用。○乾隆

五十五年

諭。新進士引見後。除已經錄用之庶吉士部屬即用知縣外。其餘歸班進士。再交吏部按照甲第名次。通行帶領引見。候朕記名二三十人。以中書錄用。不記名者仍行歸班。○嘉慶十年

諭。新科進士。均著交吏部掣籤。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

○又

諭。向來新進士以知縣即用者。原欲令其早日服官。用資造就。近年因錄用人員較多。銓選不無壅滯。需次

仍復稽遲。是以此次新進士引見後。特降旨交吏部籤掣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因思辛酉壬戌兩科進士內。即用知縣。現在未經銓選者尚多。中式在前而得缺轉後。未免偏枯。著吏部查明。一體掣籤。分發各省。其有現在未經到部投供者。並著該部代為掣定省分。行知各該員原籍。由本省督撫給咨。徑赴該省補用。以示朕體恤寒畯。俾得及時自效至意。〇二十

五年奏定。新進士奉

旨以內閣中書用者。令其在閣行走。扣滿一年。由內

閣察看。辦事勤奮。咨部照例補用。以國子監學

正學錄用者。與考取人員。各按本項名次分缺
間用。○道光十八年定。新進士奉
旨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掣定省分後。始行呈改教
職。恐有規避情事。概不准行。○光緒十年定。繙
譯進士引
見以主事用。呈請改歸知縣。聽候截取。即行奏明改
歸繙譯進士原班。俟本科截取後。照例銓選。
庶吉士散館。○原定。庶吉士散館。奉
旨留翰林院者。二甲授編修。三甲授檢討。以知縣即
用者。不論雙單月即用。以知縣歸班用者。仍歸

進士原班候選○乾隆四年奏准庶吉士散館以主事用者今其掣籤先分發六部在額外主事上行走（選用班次載雙單月選法）其中如有實心辦事熟練部務者遇本部主事員缺該堂官保奏引見補授○三十年定庶吉士散館奉

旨以部屬用者亦照新進士以知縣即用人員之例照奉

旨名次先後銓選○嘉慶七年

諭朕恭閱

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十六年考試戊辰科散館庶吉

士。內有林明倫一員。曾再留館教習三年。因思此次散館之庶吉士王以鋙考列名次在後。引見時著歸原班銓選。但念其會試中式第一名。平日文理尚優。昨日散館試卷。止係字畫拙率。文義尚無大疵。王以鋙著加恩仍以庶吉士留館教習三年。○十六年

諭。國初庶吉士分習清書。係與漢書各半。雍正年間每科派十四五員十七八員不等。嗣於乾隆十六年。欽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諭旨。除去雲貴川廣邊省不派外。其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省庶吉士。若在三四員

以上。派一二人。浙江等省庶吉士在五六員以上。派二三人。每科通計在十人內外。定制昭垂。自應循例酌派。若為數太少。亦不足以備典制而均教育。嗣後每科清書庶吉士。著遵奉乾隆十六年

諭旨。仍著派在十人內外。毋致過少。謹案此例於道光十二年停止。○

二十五年定。庶吉士散館以內閣中書用者。照

奉

旨名次先後。除應補人員。並內閣扣留缺分不計外。不論雙單月。凡由部揀補之缺。計算五缺之後。補用一人。

進士分部學習○雍正二年引
見新進士奉
諭朕批内用者着用為六部額外主事學習辦事○八
年
諭令科進士除選授庶吉士外其點出之五十八人着
於六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三年之後該部堂官
題補果有才猷出衆明練政治之人於一年之後該
堂官保奏引見○乾隆元年議准學習進士三年期
滿該堂官分別引
見其以主事用者照甲第名次歸於月分選用班次詳載

雙單月選法未經補授之先仍令在部辦事如有熟練部務者遇本部主事員缺亦准該堂官保奏

引

見補授以知縣用者歸進士原班選用如才具平常奏明咨部以國子監助教監丞司經局正字司經局正字乾隆三十六年裁三項遇缺挨次具題補授有情願改教者准其呈明改補○二十二年奏准嗣後庶吉士散館以及分部學習之人有甄別歸班以知縣用者其科分適經截取之時免其回籍請咨即由本衙門具呈移咨到部准其投供候

選。四十年議准學習進士期滿奏留本部以
主事用者。仍照報滿日期先後及行走年分淺
深。以次挨補。同時報滿行走並無間斷者。按其
科分甲第名次題補。以免攙越。儻有報滿之後
不知奮勉行走怠惰之人。各該堂官隨時察覈
甄別辦理。不得遷就姑容。以致濫竽。
進士選用知縣。○雍正元年議准進士歸班候
選知縣。均令回籍。候投供候選進士。將次用完
具題截取。赴部投供。照依甲第名次挨選。○乾
隆元年奏准。新科進士奉

旨以知縣即用者。照奉
旨名次先後。歸於雙單月進士班次之後各選用二
人。
進士選用教職。康熙四十八年覆准。進士候
選知縣。有情願就教者。無論已未截取。具呈到
部。以本省府教授按科分甲第名次挨選。其有
進士未任知縣。奉
旨以教職用者。遇本省府教授員缺。即行補用。乾
隆三十年定。新進士以教職用者。必
諭旨內有即用字樣。始即行補用。如無即用字樣。仍

按科分挨班銓用。又定。進士歸班候選知縣。在部具呈改教者。按其具呈出缺日期先後。如出缺在先。具呈在後者。扣除另選。俟續有缺出再行選用。

教職中式進士歸班。光緒三年定。由現任教職中式進士歸班人員。禮部給照回任加銜管事。將來吏部具題截取奉

旨行文後。如自揣難膺民社。情願仍留教職本任。令由各督撫報部。准其留任。毋庸開缺。應升時除正印官不准升用。止准應升京職佐貳等官。其

願歸截取候選者均令給咨赴部投供按甲第
名次選用
內閣中書等官改補○嘉慶三年奏准內閣中書准其註銷改補教職○六年奏准國子監學正學錄准其註銷改補教職○八年奏准分部主事內閣中書准其註銷仍歸知縣原班銓選○九年奏准新進士即用知縣有情願改就教職者准其呈明以教職改補○十年奏准滿洲新進士奉
旨以知縣即用人員呈請改補京職者以筆帖式改

補。○十一年奏准。新進士奉
旨以部屬用者。籤分各部學習。未屆三年期滿。及奉
旨以內閣中書用者。行走不及一年。未經出考咨部。如有情願註銷者。准其於本科尚未截取之前。豫行具呈吏部。准其歸於知縣原班銓選。其業經期滿奏留保留之員。無論本科曾否截取。概不准其註銷。翰詹等官大考改補主事中書。及庶吉士散館以主事中書用者。均係
特旨改補之員。不准其請改知縣。○十二年奏准。新進士

殿試後未經
朝考。適遇事故回籍。續經補行
朝考。引
見錄用人員。仍按其中式科分甲第名次銓選。庶吉
士散館以知縣用者。照奉
旨名次先後。歸於不論雙單月遇缺即用。其呈請就
教改教人員。適屆科分截取時。不准再行截取
以知縣選用。〇十四年奏准。進士候補國子監
學正學錄。准其註銷。仍歸進士本班銓選。以本
科截取之期為斷。其在截取以後具呈者。概不

准其註銷○道光十七年定○進士引
見以部屬用○內閣中書用○及以國子監學正學錄用
者○部屬無論期滿奏留○中書無論保留咨部○及
投供候選之學正學錄○情願註銷者○具呈吏部
奏明歸於知縣原班銓選○如本科業經截取○不
准註銷○
舉人兼掣州同○雍正三年議准○直隸州州同○
歸於知縣班內○令舉人兼掣補授○仍與知縣一
例升轉○
舉人就教○康熙九年議准○舉人願就教職者○

照考定名次。以學正。教諭用。○二十六年覆准。
免其
廷試。具呈到部。照科分名次補用。○乾隆七年議
准。舉人一科不第。如有情願就教。及已經揀選
知縣。情願改教。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部。或由
本省督撫具呈。咨部註册補用。與驗看註册人
員。同較科分名次挨選。○三十年定。在部具呈
就教者。按照具呈日期。與出缺日期先後。如出
缺在先。具呈在後。扣除另選。俟續有缺出。再行
選用。

漢軍舉人授職○順治九年題准漢軍舉人以筆帖式用○康熙二年覆准漢軍舉人以知縣用○三十九年覆准漢軍舉人照漢人例三科不中願就知縣者以知縣用各項知縣每選過三班（大選以十七人為一班三班共五十一人）選用一人○乾隆七年奏准漢軍舉人每科會試榜發後願就知縣者不論科分取具該都統印文具呈到部揀選擇其年力富强者以知縣註冊挨科分名次按班選用如年力就衰者以教職註冊與直隸漢舉人較科分名次挨選○嘉慶五年議准嗣後

漢軍舉人。於會試三科後。赴部揀選。方准投供候選。○十一年奏准。嗣後漢軍舉人。選用知縣。無論正額人數。是否五十一缺。總以輪屆三周後升班之末。即將漢軍舉人選用一人。○道光二十年議准。漢軍舉人願就知縣者。取具圖結確實聲明。有無就教。如匿不聲敘。一經查出。即將本員及出結官一併參辦。

小京官教職中式留任○乾隆三年

諭。現任教諭會試得中進士。例應歸班者。仍令回原任以教授銜管教諭事。現任訓導鄉試得中舉人副榜

者。仍令回原任以教諭銜管訓導事。若該員本班應
選時。仍照常銓選。遇卓異薦舉。亦照常升轉。永著為
例。○四年奏准。現任內閣中書中式進士。奉
旨以部屬用者。以六部主事補用。○七年奏准。訓導
中式舉人。又經中式進士。歸班者亦令留任。以
教授銜管訓導事。○又奏准。七品以下小京官
中式進士。除
欽選庶吉士。及奉
旨用為部屬。或以知縣即用者。該衙門即行移會到
部開缺。其歸班選用者。令留原任。不必加銜。仍

接算前俸。照現任推升。停其以知縣候選。○十
九年奏准。現任中書中式進士。奉
旨以部屬用者。先令掣籤分派各部額外行走。歸於
五缺後補用。○咸豐九年定。七品小京官中式
進士。改庶吉士。散館奉
旨歸原班銓選。如有呈請仍歸七品小京官原班補
用者。准其仍回原衙門行走。○十年定。請歸七
品小京官原班。仍回原衙門行走。應以後次到
衙門之日起俸。不准接算前俸。○光緒九年定。
教職中式進士。以知縣歸班銓選。仍應回任人

員。如呈請開缺。聽候截取。以及教職中式貢士。

未經

殿試。呈請先開底缺。均停其論俸推升。

進士舉人知縣改補教職。○原定。進士舉人出

身知縣及直隸州州同。到任後不能勝任。如原

係揀選

命往者。准該督撫以教職題請改補。後回籍後。本省

咨文到部。仍歸原班。與就教改教之人。一體通

較科分名次先後。按班挨選。如原係月選之員。

或年力衰邁。或才識庸愚。該員即當於未選之

先。或臨選之際。呈請改教。並令吏部堂官於銓
選時。詳加甄別。凡年老才庸之人。即諭令改教。
若本人不自度量。必欲銓選知縣等官。及到任
後不能勝任者。該督撫或以才力不及。或以溺
職分別題參。不得奏請改補教職。如果有為人
謹慎學問優通者。著該督撫將其應否改教之
處具奏聲明。送部引
見。如奉
旨准行。方以教職改補。歸於月分不入班次選用。進
士舉人。未任知縣。於月選引

見之時。奉
旨以教職用者。進士以教授即用。舉人以經制正諭即用。以上改補教職人員。俟到任後果能實心訓課。振興士習。大計之年。及六年俸滿准與各該教職一體保薦。照例升用。未經保薦者。論俸應升之時。不准升用知縣。止以國子監博士典籍等官升轉。○乾隆十五年議定。由恩拔副榜歲貢優貢廩生捐貢出身知縣。改補教職者。恩拔副榜。以復設教諭選用。歲貢優貢。以經制訓導復設訓導選用。廩生捐貢。以復設訓導選用。

照進士舉人改教之例分別銓選如原係揀選
發往者回籍後咨部各歸恩拔副歲原班選用
如係月選得缺之員引
見後不入班次即用訓導例不升用知縣無論已未
保薦仍照例以翰林院孔目各省州判府經歷
縣丞州學正縣教諭等官升轉　四十三年奏
准進士舉人出身之小京官有因親老情願改
就教職者准其自行具呈各該衙門移咨吏部
奏請改補回籍後本省咨文到部各按出身與
改教就教之人通較科分甲第名次先後按班

挨選。○四十六年奏准。已任知縣。緣事應補。以及開復到部。自揣年力就衰。難再膺民社之任。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吏部。奏請改補教職。如係一等舉人出身者。回籍咨文到部。歸於二等舉人班內。照例銓選。○五十一年

諭。嗣後各省知縣。除未經得缺到任。經派出驗看之大臣。及督撫甄別。應行改教。或該員願就教職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已經得缺到任數月後。不勝民社者。即以原品休致。概不准復請改教。○嘉慶四年議准。嗣後部選人員。應令各督撫於該員到任後。留

心察看定以半年之限。如僅係才具未能開展。
而學問年力尚可者。准具奏改教職。若已逾半
年。及年力就衰。仍照例勒休。若月選得缺後具
呈改教。概不准行。以杜規避之漸。現任知縣奏
請改補教職。其有情願引
見者。該督撫於摺內聲明。給咨赴部引
見。以防考覈不公之弊。如不願引
見。亦即於摺內聲明。○五年議准。嗣後部選人員到
任後。儻屆期該督撫遇有更調不及奏請接任
督撫。扣限半年。該員到任後。不由督撫察看。自

揣才難勝任。呈請改就教職者。毋庸定以年限。惟察其任內並無貽誤規避情事。而學問年力尚堪訓課者。准其奏請改教。歸於雙單月即用。其揀發人員。未經得缺。僅止試署。請改教職者。毋庸定以年限。既補實缺以後。即照部選人員之例。限以半年。分別辦理。○十二年奏准。大挑一等舉人。分發各省試用人員。如有情願改教。以及督撫奏請改教人員。仍俟咨報回籍日期到部。再行按班以教職銓補。○道光二年

諭。御史趙柄奏請慎覈改教以重學校一摺。所奏是國

家教化之興由於勸學各省教職得一品端學裕之
員盡心化導於士習民風均有裨益近日各省甄別
州縣凡才具平庸不諳吏治年力就衰各員率請改
教此等衰庸之員即令其司鐸安望其實心化導克
稱厥職乎如該御史所奏或因誤公虧項避重就輕
或因替人騰缺設法量移特借出身名目藉以見好
市恩騰缺量移事無確據亦不可空言妄論而避重
就輕市恩見好之處在所不免溯查乾隆五十一年
欽奉
聖諭各省知縣已經得缺到任數月後不勝民牧者即

以原品休致。概不准復行改教等因。欽此。煌煌
聖訓。永當遵守勿替。嗣後各直省督撫於才不勝任之
知縣。如未經得缺。將該員品學尚堪秉鐸之處。切實
聲明。仍酌量奏請改教。其實缺人員。履任在半年外
者。才不勝任。即概予休致。不得因其正途出身率請
改教。該督撫務各秉公甄別。尤不得因有此旨將闒
冗各員。一味姑容。轉致貽誤地方也。九年議定。降
補知縣人員改補教職。應查其原犯案情。係因
挾妓挾優等事降調。及由知縣降調至佐雜等
官者。均不准以教職改補。十八年定。七品小

京官分部學習人員如願改教職者未到部以
前准其取結呈明吏部已到部以後學習未滿
三年准其自行呈明該堂官移咨吏部並以知
縣分發試用之員呈請改就教職者俱按其原
考等第名次註冊以復設教諭經制訓導復設
訓導三項勒令休致之缺與新拔貢引
見以教職錄用之員一體銓選○同治七年議定其
各督撫有將居心近利之員奏叅改補教職者
如係奉
旨允准仍應查明奏請撤銷勒令休致○八年定改

補教職。如到任在半年以外。未及一月者。准其改補教職。已及一月者。即以原品休致。○光緒十年議定。奏改教職之員。具奏日期。在半年以外。已及一月。經吏部奏請以原品休致之員。概不得給咨赴部引

見。○十三年奏定。各省甄別州縣各官。如果別有劣迹。柱案。應即奏參革職。不得因係正途出身。少為遷就。儻僅係難膺民社。並非貪劣之員。其年力品學。實係堪任學官。奏請以教職改用。應令該督撫詳細聲明。毋庸定以半年之限。准以教

職各按出身歸於應補班內選用其甄別在半
年以內者仍按現任州縣改教之例辦理
選拔貢生分部補用○乾隆四十三年奏准各
省選拔貢生
朝考後揀選一二等引
見以部員用者令其赴吏部掣籤分派各部在七品
小京官上學習行走給予正俸以到部行走之
日起扣滿三年該堂官確切考覈如果行走勤
慎留心部務准其奏明留部授為七品小京官
食俸辦事儻於部務未能諳習即奏明咨部仍

以直隷州州判復設教諭二項。聽其就職銓補至給銜留部之員。歷俸又滿三年。該堂官復加甄覈。果能始終奮勉。熟悉部務。即遇有本部主事缺出。保題升用。其或行走平常。亦即據實奏明。以各衙門之正從七品小京官。內閣中書。酌量改補。吏禮二部例用進士出身之人。分派學習之拔貢。如若扣除。未免壅滯。吏禮二部一併分派。年滿後果能稱職。一體准留部以主事升用。○五十五年奏准嗣後拔貢分部人員。三年期滿奏明留部。授為七品小京官。再食俸三年。

果能熟悉部務准其作為額外主事再滿三年
果能始終奮勉方准作為報滿主事與各項報
滿人員一體統較先後補缺升用○嘉慶十二
年奏准選拔貢生於
朝考後揀選一二等字樣改為
朝考錄取一二等○咸豐二年議定已經授為實
缺七品小京官人員有捐免歷俸者以初次報
滿之日起扣滿半年准奏留作為額外主事
候補捐納考敘人員中式進士舉人○乾隆四
十年奏准候補內閣中書中式進士奉

旨歸班銓選。並中式之後改授庶吉士。散館奉
旨歸班選用者。俱仍歸中書原班銓選。俟有缺出。歸
於進士班內以次補用。若遇舉人到班。亦准其
按照考取名次。仍歸舉人原班補用。各項捐納。
考職議敘。人員。中式進士歸班。及中式舉人。有
願就原班選用者。俟選之學正教諭訓導。准照
現任教職中式之例。加銜管事。停其論俸推升。
俟該員進士舉人本班截取應選時。仍照常銓
選。如經卓異薦舉。亦准其歸卓異即升班內。照
銜升轉。其候選之州同。州判。縣丞。鹽庫大使。及

司府首領等官。俱照七品以下京官中式各按本班推升之例辦理。停其知縣候選。州同以下各官。升途各異。選法不同。是以不得照教職之例加銜管事。以上願就原班候選人員。在京取具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具呈投部。在外由本籍督撫咨部。均免其註銷原職。不願者。仍專歸進士舉人本班截取赴部候選。○嘉慶十二年奏准。捐納分發試用訓導。未經期滿以前中式舉人。俟本員請就原班咨報到部後。方准照例甄別報滿咨部註選。○十九年奏定。候補內閣中書中式進士。奉

旨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呈請註銷知縣。仍歸中書原班銓選。歸於進士班內補用。舉人到班。亦准按照考取名次歸原班補用。○道光六年奏定。各部額外主事。候選國子監學正學錄。中式進士。奉

旨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及歸班銓選人員。如有呈請註銷。仍歸原班者。各部額外主事。准其仍歸主事原班上學習行走。候選國子監學正學錄。仍歸學正學錄考取原班。按考取名次先後銓選。其候補內閣中書。仍歸中書原班。俟有缺出。

考取者。歸於進士班內。以次補用。若遇舉人到
班。亦准其按照考取名次。仍歸舉人原班補用。
捐納者。仍按其捐納名次補用。至候補中書中
式進士。改授庶吉士。散館奉
旨歸班選用人員。呈請仍歸中書原班銓選者。亦即
照此辦理。○十六年定。新進士內。有由捐納候
選。及分部學習之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中式
者。除奉
旨另行授職外。如奉
旨歸部即選。止准歸於捐納本班儘先選用。不得統壓別班。

如奏

旨以本衙門員缺即補止准以本項選缺儘先補用

不得奏補題缺。咸豐十年

諭嗣後由部員中書中式進士以知縣用呈請改歸原班仍准行惟改歸後不准截取外用捐輸分發若得有京察一等記名者由吏部專摺具奏並知會軍機處於名單內黏籤註明至由部員中式以中書用由中書中式以部員用俱不准改歸原班以杜取巧。

又定由候補內閣中書中式進士奏

旨仍以內閣中書用者按中式進士科分名次歸於

進士班內。以次補用。如進士尚未到班。其舉人
原捐資深原班到班。仍准按資序補。如奉
旨以內閣中書用者。呈請仍歸原班。准其仍歸原班。
接算原資。按班序補。如未呈請仍歸原班按照
中式進士名次。照例補用。不得接算原資。○同
治七年奏定。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官中式
進士。奉
旨以主事分部學習。有呈請改歸原班者。即據呈代
奏。如奉
旨准其改歸原班。仍接算從前行走日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十三

吏部

除授 舉人揀選 舉人大挑

舉人揀選。原定舉人會試下第後願就選者。考授推官。知縣通判等官。順治九年議准會試三科為限。以推官知州。知縣考用。十二年題准。福建。廣東。西川。湖南地方邊遠。不拘科分。即准揀選。十五年議准廣西舉人。亦不拘科分揀選。又

諭直隸近省舉人。以會試五科為限。方准揀選。十六

年題准以推官知縣考用○康熙三年

諭停止揀選○九年議准舉人揀選仍照舊例除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雲南貴州遠省不拘科分外直隸近省舉人會試五科後准其揀選俱以知縣用○十年題准舉人考定職銜未經選授及已選教職願就試者仍准其會試○三十年覆准舉人揀選改於四月十五日考試○三十七年覆准嗣後揀選舉人除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等省仍照舊例外直隸等近省舉人俟會試三科不第後有情願揀選知縣

者。准其揀選。挨次補用。○三十九年議准。各省揀選舉人。俱停其考試。遠省一科。與近省五科者。照鄉榜名次先後挨序。四科三科者。照其科分為先後。若科分相同。則照名次先後。若名次相同。則照省分次序。逐科分榜註冊挨選。嗣後一科與三科之人。俱照鄉試名次為序。○雍正元年題准。現在截取丙戌科以前揀選舉人。聽其赴部照例銓選。其餘無論已未就揀選之員。除一科之外。行令直隸各省督撫。每於鄉試事竣。會同主考官將情願就知縣者。傳集秉公驗

看。凡年力精壯可以作縣者。令督撫據實照依科分名次先後彙造總冊。給文各員赴部銓選。○十一年議准。截取起文之時。督撫再行驗看。其年力可以作縣者。給文赴部。如年力衰邁者。咨部以教職註冊。○乾隆四年奏准。嗣後舉人候選知縣。俟截取時。各該督撫仍照舊例驗看。給咨赴部。其下科鄉試時。先行驗看之例。概行停止。至各省舉人就教。應於每科會試發榜後。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等省。會試一科後。直隸等近省。會試三科後。願就知縣者。

在部具呈揀選擇其年力富強者准以知縣註冊其年力就衰者以教職註冊儻有患病丁憂事故未經揀選准其下科補行揀選○七年奏准遠近省舉人知縣屆應行截取之時每次截取三科俟選用將完再行具題截取○十五年議准嗣後舉人截取仍定以三科截取到部之人第二科開選即具題再行截取一科以足三科之數○三十年議准嗣後截取舉人時令各督撫於接到部文之日為始定限一年內行文各州縣調取秉公據實驗看其有年力尚健堪

膺民社者。給咨赴部。悉照科分先後揀選。近省舉人銓選。較遲省舉人遲選二科。如近省會試三科揀選之舉人銓選甲子科。遠省會試一科揀選之舉人銓選庚午科。若科分相同。則照名次先後。近省之甲子科。與遠省之庚午科。亦欽名次先後。名次相同。則照省分次序。近省之甲子科。與遠省之庚午科。名次相同。以省網為序。直隸。江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以知縣揀選。其有年在六十以上。及雖未六十而實屬衰頹。自問不堪供職。願就京銜者。免其調取驗看。就近具呈本地方官。轉詳督撫查明。開明姓名年歲。造冊具題。吏部以八品京銜。掣定。題明請

旨賞給。遇會試後挑選之年。本人情願得受京銜者。
令其自行呈明。揀選王大臣查其實在年歲。開
列清單。奏明請
旨交部分別掣給職銜。如年在八十以上者。以六品
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
四項京銜掣給。七十以上者。以七品之大理寺
評事。太常寺博士。國子監監丞。中書科中書。四
項京銜掣給。如六十以上。及雖未六十。而驗看
實係衰頹者。以八品之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
院典簿。國子監典簿。四項京銜掣給。此項人員。

即毋庸入於截取之內。再會試後各省舉人挑

選引

見。分別以知縣教職。錄用。每於會試舉人雲集之時。

吏部將每次挑發之人。已未用完若干。查明具

奏請

旨。將應否挑選之處。候

旨遵行。○三十四年

諭。嗣後督撫驗看截取舉人。著實心辦理。如衰庸難膺

民社者。即著陳奏。其有自不服老。情願引見之人。著

督撫照大計六法官例送部引見。候朕臨時定奪。著

為令。○五十二年

諭。各省舉人教職由本科截取銓選知縣例應該督撫驗看。其不勝民社者。隨時奏明改為司鐸。或仍留本任於澄敘官方之中。仍寓體恤寒畯之意。在各省督撫受朕簡任。身為封疆大吏。於驗看時。本應悉心甄別。秉公辦理。不致徇情受賄。任意愛憎。俾才具衰庸者得以濫竽。而年力尚堪驅策者轉致屈抑。但思舉班選用知縣。需次多時。人人各思自效。一經督撫驗看。不勝民社。遽停其銓選。未免心懷觖望。妄生訾議。究不足以服人心而昭公當。嗣後直省舉人教職。由

本班截取知縣。經該督撫驗看難勝民社。如該員不甘就教。情願赴京引見者。仍著該督撫照例給咨送部。候朕鑒定。其或因路遠。跋涉維艱。不能赴京者。准其赴鄰省督撫呈明。覆加驗看。儻係年力未衰。原驗督撫果有不甚確實之處。即由鄰省督撫奏明。再行給咨送部引見。以示朕用人行政。一秉至公。即微員亦不使稍有向隅至意。○五十七年議准。舉人截取知縣。除自揣不勝民社。呈請就教。及大挑一等。呈請改歸二等者。不准截取外。如係報捐教職人員。原係急公報效。與自揣不勝民社者不同。

仍應按照科分名次准其截取○嘉慶五年奏
准嗣後教習舉人年滿以教職用者無論已選
未選遇本班截取時俱准一體截取○又定凡
舉人有親老及志切觀光具呈就教未經改入
捐班者均不准截取○七年奏准各省鄉試年
老奏明
欽賜舉人並會試年老
特恩賞銜人員概不准其截取揀選就職○十二年
奏准
召試

欽賜舉人。於會試後。准其呈明揀選就職。歸於各本年科分之後註冊。一體截取選用。○十八年奏定。各項就教。及業經加捐各項職銜人員。均不准截取。○十九年定。各省舉人於每科會試榜後。具呈吏部揀選。如年力就衰。以教職註冊。○道光十八年定。現任教職例應截取之員。輪屆本科應選時。行文截取。凡係自揣不勝民社呈請就教。並現任教職。註銷俸滿保薦仍留本任。以及由舉人出身之教職。降補訓導。均不准截取。○二十年定。各省舉人分別遠近省分。科分。

於每科會試榜後。概令取具六品以上同鄉京官印結。有無就教。確實聲明。親身具呈吏部揀選。如有就教人員。呈請揀選印結內匿不聲敘。一經查出。即將該舉人及出結官一併參辦。○二十三年定。舉人知縣。除本班應俟截取外。其有先由謄錄教習。及俸滿教職。得有知縣。並恩拔副貢生充補教習。得有知縣。後復中式舉人者。查其銓選班次。不止一項。准其註銷一途。專歸一途投供候選。其有本科截取到班。尚未輪選得缺者。仍准其歸入截取本班。免其回籍驗

看。重取文結。概令取結赴部呈明。投供候選。○又定。舉人截取。查其曾否就教。及有無別項不合例事故。令據實呈明。其有年力尚健。堪膺民社者。給咨赴部。悉照科分先後銓選。○咸豐三年奏定。舉人挑選二等教職。及四項開選教職。截取時。一體按照科分名次截取。○五年議定。截取舉人。如因留京會試適屆截取。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驗到。均由
欽派驗看月官大臣詳加察看。或以知縣用。或以教職用之處。秉公酌擬。交吏部附入月官人員之

未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內有現任教職截取各員引見後如以知縣用即行開缺如以教職用由部給發執照仍回本任其以知縣用各員取結赴部投供候選照科分先後挨選○九年定截取人員情願就教者准其在本省呈改停其給咨赴部其截取以知縣用者自奉
旨之日起扣足二年准其隨時取結呈請分發省分試用有願捐指省者於未掣籤之前照例報捐
○光緒六年奏定補科中式舉人以補行年分

為斷。查補行時係鄉試正科年分。即歸本省鄉試正科。較名次先後截取。

舉人大挑。○乾隆二十九年

諭。明歲丙戌春闈。各省舉人雲集。當於會榜後。特派大臣分別挑選引見。量其年力才具。及時錄用。其有科分已深。非因丁憂事故。自分年老才庸。不願赴京會試者。亦聽其自便。其作何給予職銜。如何挑選錄用。及選班中更有如何可以疏通之處。著大學士九卿會同詳議。以副朕體恤寒畯。及時登進羣才至意。

○三十七年

諭。前於乾隆三十一年丙戌科會試。曾降旨分別挑選各省舉人。以疏壅滯。閱今已逾六載。業經加恩降旨於本年春闈後。照例舉行。但思前次挑選。所有新中舉人。不應遽行入選者。止扣除切近兩科。而派出之王大臣等。於驗看時。多取年力精壯之人。是入選者仍係近科舉子為多。其科分較陳者。仍致艱於與列。豈朕設法疏通本意。自應再為參酌。使官人造士。並得其中。方為允協。今計切近兩科。如庚寅辛卯年分。竟與本年直接。即推溯至戊子乙酉兩科。距今亦不過五年七年。舉子半屬年富力强。所歷科分未久。自

會試中式以及中書學正學錄及教習謄錄等項皆可資以進身較之乾隆初年舉人覈計懸隔三十餘年者實屬相去霄壤若概與甄錄甚非情理之平此次選挑著將乙酉戊子庚寅辛卯四科舉人均行扣除王大臣等就應挑各科舉人內量其鄉科較深而人材出色可用者列入一等以備分發各省試用俾得及鋒自效無憾久淹其科深而才力不致近衰堪勝司鐸之任者即予列入二等以教職銓選補用俱照例引見候旨定奪其按省酌定人數俱照上屆例行○嘉慶五年

諭各省舉人自乾隆六十年乙卯
恩科大挑後至明歲會試又閱六載著於辛酉科會試
後大挑該部屆期查照向例奏辦○又
諭大挑各省舉人業經降旨於明年會試後舉行原以
疏通寒畯及時自效俾各省膺民社者多讀書人於
吏治民生實有裨益近年定例將近四科舉人扣除
不挑是應挑者皆係遠科恐人數過少難以甄錄若
將近科概行與挑又恐挑取者多係新進而科分較
深者仍致淹滯所有明歲大挑舉人著將近年乙卯
戊午庚申三科舉人扣除其甲寅以上各科舉人俱

准一律與挑。○六年

諭吏部議駁御史濟蘭條奏大挑舉人酌改章程一摺
已依議行矣。朕在藩邸時。曾蒙
皇考簡派與成親王永瑆及大學士阿桂劉墉等。一同
挑選。彼時朕與成親王坐位在前。即係與衆大臣公
同商酌。以定去取。從無獨出意見之事。目今派出之
王大臣等。自不敢意存專擅。如果挑選時派出居首
之一二人。並不與他人參酌。現有御史在旁。原可據
實參奏。儻竟有囑託等事。訪查得實。亦無難列入彈
章。何必更易舊規。始能剔弊。若如該御史所奏。令派

出之王大臣於名册内各註記號。挑畢後另派親信大臣會同折看。始定去留。挑額不敷。再將此記圓圈彼記尖圈之舉人。另傳覆看。如此煩擾周章。成何政體。設覆看之大臣亦不可信。又將簡派何人乎。該御史又請每排不必豫定額限。亦屬非是。歷來挑選每排以十人為率。無論遠近省分。皆挑十分之五。一等者二人。二等者三人。按科分名次均勻選擇。方有限制。若不按排挑取。轉得前後任意通融。更滋物議。該御史所奏。皆斷不可行。至大挑舉人。原為疏通寒畯。以免淹滯。其中年力精壯者。自應列為一等。俾得及

銓而試。即年齒稍長。而年力未衰。亦可與民社之選。若年力近衰之人。則應列為二等。俾膺司鐸。以遂其讀書上進之願。惟派出之王大臣等仰體朕意秉公選擇。自必輿論翕然。不在多為條例。將此通諭知之。

○又奏准。大挑一等分省試用之員。中式進士。引

見以京職錄用者（部屬未經掣籤分部中書未經到閣）情願仍就大挑一等分發試用。准其呈明吏部。將京職註銷。令赴所掣省分。統較科分名次先後補用。其挑取一等知縣籤掣省分後。嗣經中式進士。引

見以知縣即用者。即用知縣未掣省分以前情願仍歸大挑知縣原班。亦准其呈明吏部。仍赴省分試用。按照科分名次先後挨補。均照例甄別。○十二年

諭。各省舉人自嘉慶六年辛酉科大挑後。至明歲會試又閱六年。著於戊辰科會試後大挑。照上屆之例。將近年辛酉甲子及本年丁卯三科舉人。扣除其庚申以上各科舉人。俱准一體與挑。該部屆期查照向例奏辦。○十三年

諭。各項揀選人員。前經該部奏定新例。如欽派大臣內有與應行挑選之員。係屬姻親宗族。即令赴挑者迴

避。本年大挑在即。各省舉人現俱齊集候挑。不下三
千數百人。若派出挑選各部院大臣。有姻親宗族。即
將該舉人迴避。不准與挑。未免向隅。但一體免其迴
避。又與現行之例不符。著吏部於查取堂銜奏請簡
放以前。先行知照各部院大臣等。如赴挑人員內有
係姻親宗族者。該部扣除。毋庸開列。○又
諭。近年各省分發知縣。班次較多。前次挑發人員。尚有
未經補用者。若此次仍照舊挑發。恐需次多時。轉形
壅滯。朕於藩邸時。兩次親理挑務。其分別一二等舊
額。向所深知。所有此次大挑舉人。著於每兩班二十

人內。挑取一等三名。二等九名。以示體恤寒畯至意。

○十八年

諭。吏部奏各省舉人自十三年戊辰科大挑後至明歲甲戌科已閱六載。應否舉行挑選請旨等語。各省舉人。從前

皇考高宗純皇帝加恩寒畯。特予大挑。俾多士及時自效。朕親政以來。每閱六年。按次舉行。惟現在分發各直省者為數過多。該舉人等挑選以後。補缺無期者垣需次。資斧維艱。此次若再照例挑選發往。更形壅滯。非所以體恤寒士之意。所有明歲大挑。著暫緩一

科。於丁丑科會試後舉行。並著嗣後每屆四科奏請
大挑一次。仍照例扣除近三科舉人。俟各省挑往人
員漸次疏通。該部即奏明再行照舊辦理。○十九年
定。會試後各省舉人挑選引
見。分别以知縣教職。錄用。吏部於每科會試前。查明
上次大挑之後。如已閱六年。將應否再行挑選。
具奏請
旨。如奏
旨挑選。將近三科之人扣除。由吏部奏請
欽派王大臣揀選。俟

派出後即日秉公挑取其應挑之人各按省分每排十名挑選一等二名二等三名○又定曾經挑入一等分省試用之員旋因中式進士欽奉特旨以京職錄用者如情願仍就大挑一等分發試用准其呈明吏部註銷京職令前赴所掣省分與大挑一等人員統較先後補用○又定各省舉人未經起文及未經取具印結會試者不准挑選未挑以前各舉人將年貌籍貫三代科分名次有無就職加捐詳細開明履歷赴部投遞吏部咨取貢院點名冊逐一覈對其冊內有名

或臨場患病及迴避未經入場者。均准挑選。○
又定。挑選舉人內。各項候補。候選教職。均於單
內註明。止挑取二等。其呈請註銷候補候選教
職。亦止准挑取二等。○又定。教職終養。並病痊
候補。例應坐補原缺人員。不准挑選。○又定。各
省舉人。未經先期呈明赴挑。經吏部奏請
欽派挑選時。始行呈明與挑者。概不准行。○又定。舉
人年至六十以上。及雖未六十。自揣年力就衰。
願得京銜者。於挑選時呈明。由王大臣驗看。交
部辦理。准其給銜。或於未經掣籤以前。赴部呈

請亦准其給銜○又定各省丁憂舉人早經服
滿及扣至會試場期以前始行服滿者其文結
一時未能到部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
會試此項舉人准其一體與挑○又定捐納候
選小京官及正佐各官並已經傳補之謄錄教
習均不准其予挑其有在奉
旨大挑以前呈請註銷者始准挑選○又定各省現
任教職均不准挑亦不准註銷現任呈請挑選
如係例准截取者若在奉
旨大挑以前呈請註銷准其兼挑一等如呈請就教

未經加捐者。無論何時註銷。止准挑取二等。

又定。各省舉人內。有先由各項貢生就職考職。

議敘候選佐貳教職等官。並由廩貢生捐納訓

導候選者。嗣經中式舉人。如呈請仍歸原班。係

候選教職者。准其挑選二等。候選佐貳等官。不

准挑選。其中式舉人未經具呈者。原班已斷。准

其挑選。　又定。各省舉人。曾經

賞給京官銜。並鄉試時年至七十八十以上。奉

旨賞給舉人者。均不准挑選。　又定。挑選一等舉人。

如自揣不勝知縣者。准其呈請改入二等。若製

定省分之後不准呈改○又定大挑一等舉人

引

見後籤掣各省發往試用照月選官之例知會河南

道滿漢御史公同監視以昭慎重○二十一年

定挑選二等以教職用者截取時按照科分名

次截取其應行截取之現任教職未經赴部又

經俸深截取或俸深截取又屆本科截取人員

俱令投供候選如願在任候升者無論何項截

取在前本員呈明督撫咨部歸於俸深班內在

任候升○二十二年

諭大挑舉人。原以疏通寒畯。近來各省分發人員。漸覺壅滯。昨經大學士會同吏部酌議章程。量加調劑。朕思南河東河北河三處河工。亦需員差委。若於此項大挑一等人員內分發試用。俾之學習河務。以河工之繁簡。定人數之多寡。既可策勵人林。亦可疏通額缺。其應如何酌定員數。並試用甄別限期及補用缺分章程。著吏部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發往河工人員。於挑定一等人員內。復加揀選年力強壯。堪膺驅策者。揀選六十員。籤掣發往試用。南河三十員。東河二十員。北河十員。○道光五年定。業經揀

選以知縣註册之各省舉人。於會試三科後。由各省督撫專咨報部。投供候選。遇各省請揀知縣。一體入挑。如已挑取二等。及呈請就教人員。不准投供候挑。仍俟截取後。照例銓選。如在部投供之員。適屆本科截取。免其回籍請咨。准其取結註册投供候選。○又定。滿洲蒙古漢軍舉人。於會試後挑選引

見。分別以知縣。教職錄用。滿洲蒙古舉人。挑取二等者。無輪選教職之缺。應以科甲小京官等缺分缺間用。○六年定。大挑一等舉人引

見。奉

旨以教職用不准截取知縣○又定滿洲蒙古漢軍

文舉人凡現任官員並候補候選正佐各官以

及非科甲額缺之雜項小京官各項筆帖式內

閣貼寫學習各項中書概不准挑選其候補候

選等項在奏

旨大挑以前註銷者准其挑選以後者不准予挑○

又定滿洲蒙古舉人出身已歸候補候選人員

例止專用（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正翰林院典簿）科甲

小京官額缺及閒散舉人考取國子監助教京

府教授者均止准挑取二等其候補候選雜項

小京官筆帖式。中書兼選科甲小京官或考取助教京府教授者。與專選科甲小京官不同。不准挑選。至閒散舉人考取助教教授之員。如在
奏
旨大挑以前註銷者。准兼挑一等。○又定。漢軍舉人由議敘捐納候選教職。並由候補候選教職。續經中式舉人。具呈仍歸原班者。止准專挑二等。如在奏
旨大挑以前註銷者。准兼挑一等。此內如係自揣不勝民社。呈請就教。後經捐納議敘。及外任甄別

改補教職。雖經註銷。亦止准挑二等。○又定。滿洲蒙古漢軍捐納議敘佐貳雜職等官。續經中式舉人。其原班例應查銷。准予挑選。如有呈請仍歸原班銓選者。仍不准挑。其候補謄錄教習未經傳補者。准其挑選。已經傳補實缺者。不准予挑。其補缺後告病或告假開缺銷假候補者。亦不准挑選。至例應分別坐補原衙門原缺之候補科甲小京官教職。概不准挑。○又定。各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舉人。各按科分名次歸於在京之滿洲蒙古漢軍舉人某科某名之後。一

體子挑。又定。挑選一等之滿洲蒙古漢軍舉人。如有自揣不勝知縣之任。情願改入二等者。准其呈改。呈改後。不准再行選用知縣。又定。雲南貴州舉人。每屆大挑年分。掣定省分後。即將挑取一等人員名單。咨送兵部查覈。七年定。年老舉人。不勝民社教職之任。請給京銜者。不拘定會試年分。准其在部呈請。十三年定。大挑二等及業經就教各員。均不准其赴部投供候挑。二十年定。就教舉人挑取二等者。不准截取知縣。又定。捐納候選等項教職。如註

銷已在大挑奉
旨之後。亦止准挑二等。至僅係具呈就教。未經加捐。及由就教加捐之人。概不准註銷。○咸豐十年
議定。南河總督員缺。業經裁汰。其大挑知縣應
挑河工三十員。一律停止發往。○又定。大挑一等各省舉人。引
見奉
旨以知縣錄用人員內。除呈請改歸二等教職外。應
覈計錄用人數。按各直省已到省未經補缺大
挑知縣多寡。均勻配籤統掣。分別赴省截留。並

無餘賸之籤。